

27 JUN 1934

北河省民政廳警務局敬啟

敬言句報



#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理遺囑

現短條及張求言國義國著務成現奮我界民目深四之命余  
是期約廢開貫繼代及大建須功在門之上衆的知十自的凡致  
所間尤除國澈續表第綱國依凡革  
促不民最努大一三方照我命尙  
其於平會近力會次民略余同  
實最等議主以宣全主建所志未

# 本期目錄

## 委任令

委任張斌謨爲昌黎縣公安局第二區分局木井分駐所所長由

委任尚志恒代理靜海縣公安局第六區分局局長由

委任靳耀先爲大名縣公安局第一區分局楊家橋分駐所所長由  
邵光筠爲大名縣公安局第一區分局局員由

委任王金標爲濮陽縣公安局第一區分局也烟分駐所所長由  
井馥泉爲濮陽縣公安局教練員由

委任王運昌爲東鹿縣公安局總務課課長由

委任李惠廷爲阜城縣公安局第一區分局柳林橋分駐所長由

委任郭武生爲肥鄉縣公安局等一區分局局員由

委任田光普爲安平縣公安局教練員由

委任張占斌代理安平縣公安局第四區分局長由

委任劉北江爲棗強縣公安局課長由

委任郭名遠爲完縣公安局教練員由

調委張季重爲吳橋縣公安局第一區分局局員由  
丁錫恩爲

王桂馨爲滄縣公安局第一區分局磚河分駐所所長由  
王宗堯爲滄縣公安局值 緝隊 長由

委任黃秉成爲深澤縣公安局課員由

委任尤志仁試署灤縣公安局行政課課長由

委任楊冠羣爲河間縣公安局第四區分局局員由

委任才震寰代理武清縣公安局第三區分局長由

委任楊廷棟爲大名縣公安局教練員由

委任田鈞衡爲平山縣公安局第四區分局局員由

調委任董鳳亭爲撫寧縣公安局第二區北戴河分駐所所長由

委任董鳳亭爲撫寧縣公安局第二區北戴河分駐所所長由

調委張鍾珪代理肥鄉縣公安局第二區分局長由

委任李興沂爲柏鄉縣公安局督察員由

訓令

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爲奉省令，以奉行政院令，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刊製規程第五條誤填「圖記」二字，應即刪正一案，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縣縣政府 爲各縣公安局所屬中初級警官，已經請委有案者，應各填審查表二份送廳查核由。

令順義縣政府 爲查明該縣公安局督察員李湘浦所送學歷證明書不實，仰該縣長依法究辦具報，並將遺缺遴員請委由。

令各縣政府 各特種公安局 爲奉省令，省會公安局局長寧向南另有任用，遺缺委李俊襄代理，仰知照由。

令各縣局 爲奉省令，以准內政部咨，奉行政院令，據鐵道部呈請令沿路各地政軍警因案提傳在路職工，應先通知路局主管長官，飭由路警會同辦理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知照由。

令香河縣政府 爲該縣公安局督察員李春芳學歷證明，業經查明不實，仰飭依法究辦，併飭

將該督察員遺缺，違章遴員請委由。

令深澤縣政府 爲該縣公安局督察員袁志德所送督察員証件，業經查明不實，仰飭依法究辦  
并飭將該員遺缺，違章遴員請委由。

指 令

共六十五件

批 示

爲牌示呈請註冊合格不合格各員，並飭領取証件由。

法 規

河北省整理警政分期進行辦法

石家莊中國銀行定縣農產倉庫章程

民用馬牛驢騾家畜保育標準辦法

修正勘報災歉條例

專 載

風雨飄搖中國聯前途的展望

## 介 紹

明代之亡徵及明遺民之恢復運動

警衛 生

家庭防病救險法

警務消息

清豐縣公安局三月份工作報告

雜俎

小偵探

一個漏洞

小偵探 小說

遺失債券

報 務 警

報 務 警

第五十八期

目 錄

大

今

今

# 委任令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三五三號

令張斌謨

委任張斌謨爲昌黎縣公安局第一區分局木井分駐所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三五四號

令尚志恒

委任尚志恒代理靜海縣公安局第六區分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三五五號

令邵光筠  
靳耀先

第五十八期 命令

二

委任斯耀先爲大名縣公安局第一區分局楊家橋分駐所所長此令  
邵光筠爲大名縣公安局第一區分局局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三五六號

令 王金標  
并 馥泉

委任王金標爲濮陽縣公安局第一區分局七墳分駐所所長  
并 馥泉爲濮陽縣公安局第一區分局七墳分駐所所長此令  
練 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三五七號

令 王運昌

委任王運昌爲東鹿縣公安局總務課課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日

廳長魏鑑

警務司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三五八號

令 李惠廷

委任李惠廷爲阜城縣公安局第一區分局柳林橋分駐所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三五九號

令 郭武生

委任郭武生爲肥鄉縣公安局第一區分局局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三六一號

令 田光普

委任田光普爲安平縣公安局教練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四日

廳長魏鑑

第五十八回 命 令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警字第三六二號

令張占斌

委任張占斌代理安平縣公安局第四區分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四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警字第三六三號

令劉北江

委任劉北江爲東強縣公安局課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四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警字第三六四號

令郭名遠

委任郭名遠爲完縣公安局教練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四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三六五號

調委張季重丁錫恩爲吳橋縣公安局第一區分局局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四日

廳長魏鑑

令張季重丁錫恩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三六六號

委任王桂馨王宗堯爲滄縣公安局第一區分局磚河分駐所長此令

偵緝隊隊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四日

廳長魏鑑

令王桂馨王宗堯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三六七號

令黃秉成

委任黃秉成爲深澤縣公安局課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四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三六八號

令尤志仁

委任尤志仁試署灤縣公安局行政課課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五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政任令 警字第三六九號

令楊冠羣

委任楊冠羣爲河間縣公安局第四區分局局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五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三七〇號

令才震寰

委任才震寰代理武清縣公安局第三區分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五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警字第三七一號

令楊廷棟

委任楊廷棟爲大名縣公安局教練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七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警字第三七二號

令田鈞衡

委任田鈞衡爲平山縣公安局第四區分局局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七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警字第三七四號

令任星生

第五十八期 命令

調委任董生代理武強縣公安局第三區分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七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三七五號

令董鳳亭

委任董鳳亭爲撫寧縣公安局第二區北戴河分駐所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八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三六〇號

令張鍾珪

調委張鍾珪代理肥鄉縣公安局第二區分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日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三七三號

令李興沂

報 勅 聲

委任李興沂爲柏鄉縣公安局督察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七日

廳長魏鑑

第五十八期

命 令

九

報　　旬　　務　　營

---

第五十七期

命　　令

# 訓令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  
晉字第427號(不另行文)

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縣局

案奉

省政府第一二五五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一九八一號訓令內開：『查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刊製規程，前經本院制定公佈，并令知在案。茲查該規程第五條「新聞紙及雜誌社圖記」其圖記二字，係屬誤填，應予刪正。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專員 縣局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廳長魏鑑

第五十八期 命令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警字第四二四號

令各縣縣政府

查各縣公安局所屬初級警官，所送公務員資格審查表式，填寫錯誤，或參差不齊，殊碍考核。茲檢發表式一紙，凡已經請委，及前公安管理局加委有案人員，須一律遵照表式，各補填審查表二份，逕行函送本廳警務處以備存查。嗣後請委人員，務各隨文填送審查表四份，及履歷表一份。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轉飭於文到十日內，遵照辦理，勿稍延誤。

此令。

計發審查表式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廳長魏鑑

## 公 務 員 資 格 審 查 表

(此欄填某縣縣政府)

官署  
（此欄填某縣縣政府）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填某縣某區某村)

精  
黨

**體格。**  
**(此欄由請委機關填寫)**

（年月日）

卷之三

THE JOURNAL OF CLIMATE

THE JOURNAL OF CLIMATE

用法第四條第幾款不合者不填)

（此欄須填現洋若干元）

(此欄須填現洋若干元)  
給俸敘員或第幾區分局長或第

得填寫共幾件)

備

（武）

考

年月日

一、表紙以毛邊紙爲限按照所發表式不得縮小或放大  
二、年月日欄須鋐蓋縣印並將年月日填明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  
書字第四三五號

令順義縣政府

案查前據該縣請委李湘浦爲督察員一案，當以該員所送學歷證明書，鈐記不甚清晰，應候查明再奪，指令在案。茲准察哈爾警務處函稱：

「本省警官補習所第一期畢業，并無李湘浦其人，顯係僞冒」。  
等因；准此，查該員既係未在該所畢業，私刻鈐記，僞造證件，殊屬有干法紀。除將證明書註銷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縣將該員依法追究具報，并飭迅將該督察員遺缺，遵章另選合格人員，呈候核委。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抄函一件

廳長魏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日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  
警字第四六號

令各縣政府  
特種公安局

案奉

省政府第二六八三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府委員會第五三零次會議，決議：『省會公安局局長寧向南另有任用，遺缺  
派李俊襄代理』。除已令委，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局卽便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五日

廳長魏鑑

令各縣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 警字第四四七號

案奉

省政府第二六五零號訓令內開：

「案准內政部警字第七六七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六三二號訓令內開：『案  
據鐵道部呈稱：『案據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呈，據該路工會理事會呈，以該路沿線，近

多匪患，地方政軍警當局於治理盜案，每因盜匪誣指鐵路職工與案有關，逕行逮捕，影響鐵路業務，貽誤行車。甚至發生慘鉅事變，所關殊非淺鮮，懇請設法維護。等情；爲此呈請轉呈通飭沿鐵路各地政軍警，嗣後鐵路職工，除現行犯被逮得俟訊悉，通知路局外，倘有因案提傳在路職工，應先知照路局，會同路警辦理。等情到部；據此，查國有各鐵路，均設有鐵路警察，在鐵路線區域以內，行使警察職權，與地方警察無異。凡鐵路職工在鐵路各局段站場所，及沿線執行職務時，如地方政軍警機關，因案逕行拘提未及派人承替，必至貽誤業務，關係甚鉅。爲安全計，遇有以上情形，似應由地方政軍警機關通知路局主管長官，飭路局會同辦理，不得逕行逮捕，以免妨害公務。至職工等在鐵路線區域以外，因案被逮，應俟訊悉後通知路局，以資接洽，而維交通。理合據情轉呈鈞院鑒核，俯准如擬辦理』。等情；據此，查鐵路業務，關係交通，自不容因職工被逮，而致貽誤，所請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轉行各省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第五十八期 命令  
縣專員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五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 警字第四五四號

令香河縣政府

案查前據該縣請委李春芳爲公安局督察員，當以所送學歷證明書，是否屬實，應候轉函查明再奪，指令在案。茲據濟南正誼中學校函覆，該校中學生名冊，並無李春芳，所蓋鈐記名章，亦不相符。等因；到廳，查該員僞造學歷證明，朦混請委，殊屬非是。除將該證明書註銷附發外，合行抄同原函，令仰該縣長迅將該員撤職，依法追究，併將該督察員缺，遵章另選合格人員，呈候查核。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紙 抄函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五日

廳長魏鑑

抄函

逕覆者案准

貴廳公函警字第三十二號內開案據本省香河縣政府請委李春芳爲公安局督察員所送學歷證明書係貴校所發是否屬實相應檢同原件函請查明見覆仍希將原件附還等由准此查敝校前高中學書生名冊並無李春芳是人而證明文件所蓋之鈐章與該時敝校之鈐記及校長名章概不相符相應據實函覆原件奉還即希查照是荷此致

河北省民政廳

附證明書一紙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警字第四五八號

濟南市私立正誼初級中學啟

令深澤縣政府

案查前據該縣請委袁志德爲公安局督察員，當以所送蠡縣公安局督察員證件，是否屬實，候令蠡縣查明再奪。併飭將該員學歷證明書，由縣查明查核，指令在案。茲據蠡縣復稱，遍查公安局舊卷，並無袁志德其人，足証該員所送督察員證件，係屬僞造。除將委任令註銷隨令附發外，合行抄發蠡縣原呈，令仰該縣將該員依法究辦，併飭將該員缺，迅卽遵章另選

合格人員，呈候核委。

此令。

計發還証件一件 抄蠡縣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七日

廳長魏鑑

## 指 令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三七九號

令房山縣政府

呈一件 爲請領公安局長交代章程，及  
公安局辦事須知等件，請鑒核補發  
由。

呈及鈐領均悉。整頓警政分期進行辦法  
，應准抄發一份備用。其公安局長交代章程  
，與公安局辦事須知，及其他關於警察各項  
章程，業已刊載第四七八期，及第五十一  
二等期警務旬報內，仰即轉飭檢閱。鈐領存  
。此令。

附抄發河北省整頓警政分期進行辦法一

份(載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報 務 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三三六號

令寧晉縣政府

呈一件 為呈送公安局二十三年度歲出

概算書，請鑒核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三三九號

令獻縣政府

呈一件 為呈送公安局二十三年度歲出  
概算書，請鑒核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三三九號

令 邯鄲 深澤 交河  
撫寧 新鎮 献縣  
曲周 唐縣 等縣政府  
肅寧 遼安 博野

呈一件 爲報奉令警款不得移作別用。

呈悉。此令。

違辦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三七三號

令鉅鹿縣政府

呈一件 爲呈送上年下期官吏長警考核

表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案核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三四一號

令濮陽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陳在華委令證件，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呈一件 呈報轉發張浩陽委令證件，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三七七號

令霸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陳在華委令證件，請

鑒核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三七七號

令濮陽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張浩陽委令證件，請

鑒核由。

呈悉。此令。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晉字第三三七八號

令隆平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品日陞委令証件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晉字第三三八一號

令唐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孫繼華委令証件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晉字第三三八二號

令武邑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劉瑞星委令證件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晉字第三三八〇號

令曲陽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第二區分局長高峻岐奉委

到職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仰候彙案轉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晉字第三三八三號

令冀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崔正祥委令證件，請

鑒核由。

呈悉。此令。

第五十八期 命令

并照第二區分局長宋德修奉委到職  
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宋德修到職日期，仰候彙案轉報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sub>警字第三三八四號</sub>

令定縣元氏阜平淶源淶水縣政府  
令饒陽任縣行唐安國縣政府

呈一件為呈報奉到警欵不准移作別用  
明令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sub>警字第三三八五號</sub>

令磁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公安局請委李清珍為第一

區分局局員，附送証表，請鑒核由

。

呈暨附件均悉。卷查李清珍於二十年充  
任豐潤縣公安局督察員，及宋家營分駐所長  
時，所送履歷，及官員月報表，均係正定縣  
警察教練所畢業。此次該縣請委，該員履歷  
又填為臨漳高小畢業，履歷前後兩歧，所具  
學歷證明書，顯係偽造。仰飭迅將該員停職  
(註：違章另選合格人員，連同証書証件審查表  
)，呈候核委為要。表存，証件發還。

此令。

計發還李清珍証件一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sub>警字第三四二二號</sub>

令南皮大城定興徐水清河縣政府  
令清豐高陽廣平平鄉堯山縣政府

呈一件 爲呈報奉到警款不准移作別用

令文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四二三號

令贊皇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李振華，白士傑委令

証件由。

兩呈均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四二六號

令良鄉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劉廷幹委令証件，請

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四六八號

令唐山公安局

呈一件 呈送公安局本年二三兩月份

預計算書對照表，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四二七號  
令易縣政府

呈一件 爲呈送公安局本年二三兩月份

預計算書對照表，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四六七號

令唐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劉廷幹委令証件，請

鑒核由。

呈悉。此令。

呈一件 爲呈送警察教練所本年三月份

支出計算書據，請鑒核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四七一號

令鉅鹿縣政府

呈一件 爲呈送公安局本年三月份支出概

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請鑒核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四七二號

令寶坻縣政府

呈一件 呈送修正公安局二十三年度概

算書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四七〇號

令井陘縣政府

呈一件 爲呈復警款收支適合情形，請

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四七四號

令唐山公安局

警

署

旬

報

呈一件 爲呈送礦區公安局二十三年三

月份支出計算書據等件，請鑒核由

。

悉。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證字第三四二八號

令昌黎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公安局請委張劍華等為分

局長各職，附送証表，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張斌謨證件，前經呈  
前請委任顏世元為第六區分局長，因該局改  
組，原設五區，何時添設六區，飭令查復在

案，迄未具復。此次又請該員為第六區分局  
長究係何情，並飭連同該員前在熱河圍場縣  
廳註冊，提出審查，程資尚合，准予委任。  
委令隨發，仰飭轉給具報。馬文濤一員，更  
名文治，並無確切證明。其証書上之年歲亦  
有塗改痕跡，碍難委任。哲繼善一員，既無  
畢業證書，在警察經歷，亦不相合。以上二

計發還哲繼善証件四件 馬文濤証件二  
件張劍華証件二件 附委令一件

員併飭遵章另選合格人員，呈候查核。其張  
劍華一員，所具學籍証明，是否屬實，并是  
否張思鉅更名，應候查明再奪。再該員所送  
審查表，擬任職務懶，未填擬任何種職務。  
而來文請委該員為第六區分局長，卷查該縣

前請委任顏世元為第六區分局長，因該局改  
組，原設五區，何時添設六區，飭令查復在

案，迄未具復。此次又請該員為第六區分局  
長究係何情，並飭連同該員前在熱河圍場縣

廳註冊，提出審查，程資尚合，准予委任。  
委令隨發，仰飭轉給具報。馬文濤一員，更  
名文治，並無確切證明。其証書上之年歲亦  
有塗改痕跡，碍難委任。哲繼善一員，既無  
畢業證書，在警察經歷，亦不相合。以上二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書由。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五二三號

令邯鄲縣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四日

單悉。書存。此令。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五五〇號

呈一件 為送本年三月份戶口變動表，  
請鑒核由。

令南樂縣政府

悉。查表內說明欄，應先填上月份戶  
數人數，繼填現月份各變動數，最後填註實  
有戶數暨人口數（男女數分別後，再計總數  
）。方足考核。仰嗣後務宜遵照辦理。

呈一件 呈報轉發楊天經委令証件，請  
鑒由。  
呈悉。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四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五五一號

令清河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祝玉藻委令證件，請

鑒核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五四九號

令唐縣縣政府

呈悉。此令。

單一件為送二十三年度公安局支付概算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四日

令易縣政府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五五二號

令易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彭景玉證明文件，請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四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五三一號

令交河縣政府

呈一件 呈爲公安局第二區分局長張銘

寅等，擬請省府加委，請鑒核由。

呈悉。查各縣公安局任用所屬中初級警

官，自公務員任用法施行後，照章自應呈請

省政府審查委用。惟以公務員任用法第四

條規定委任公務員各款資格，求之本省中初級警官中，實不多有，曾就實際情形，擬定

標  
勅  
書

標  
勅  
書

呈一件 呈報轉發彭景玉證明文件，請  
鑒核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四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五五三號

令三河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辛景元委令證件，請  
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四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五五四號

第五十八期 命令

二七

變通辦法。凡資格合於公務員任用法者，一律呈送

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五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五八四號

令武清縣政府

並歷辦在案。該分局長張銘寅、沈景桂、沈藍田等三員，所具資格，與公務員任用法規定不合。所請提會加委一節，應毋庸議，仰飭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五日  
呈二件 為呈送公安局本年三月份計算書表，四月份概算書，請鑒核由。

兩呈均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五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五八五號

令武清縣政府

呈二件 為呈送警察教練所本年三月份計算書，四月份概算書，請鑒核由

呈一件 呈報轉發王汝明委令証件，請

審批

兩呈均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五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五六八六號

令房山縣政府

呈一件 爲呈送公安局本年四月份支付

概算書，請鑒核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五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五八七號

令易縣政府  
武強縣政府

呈一件 爲呈送公安局二十三年度概算

書，請鑒核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五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六二九號

令蠡縣政府

呈一件 呈復本縣并無委任袁志德為公

安局督察員舊卷，證件附呈，請鑒

核由。

呈贊附件均悉。仰候令飭深澤縣查究法

辦。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五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六三一號

令獻縣政府

呈一件 爲呈送公安局四月份支付

預算書，請鑒核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五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六三四號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六三二號

令獻縣政府

呈一件 為呈送公安局四月份支付預算

書請鑒核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五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六三三號

令鉅鹿縣政府

呈一件 為呈送公安局三月份計算，四

月份概算書，暨三月份收支對照表  
等月份概算計算對照表等件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五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六三五號

令未鹿縣政府

呈一件 為呈送公安局二十三年一二三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五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六三七號

令石門公安局

呈一件 為呈送警察教練所民國二十三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五日

年四月份支付概算書，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五日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五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六三八號

令柏鄉縣政府

呈一件 為呈送二十三年度歲出概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份概算書，請鑒核由。

一份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五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六三九號

令大名縣政府

呈一件 為呈送公安局民國二十三年四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五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六四一號

令新城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公安局第四區分局長吳炳祺，奉委到職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仰候彙案轉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五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六四二號

令宛平縣政府

呈悉。書表存。此令。

第五十八期 命令

三

呈一件 呈報公安局第五區分局長張建

證件，請鑒核由。

威，奉委到職日期，請鑒核由。

兩呈均悉。此令。

呈悉。仰候彙案轉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五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六四三號

令任邱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公安局前課長王樹楨，奉

鑒核由。

到委令日期，及去職情形，請鑒核  
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五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六四五號

令大名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馬國憲委令証件，請

鑒核由。

呈悉。仰候彙案轉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五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六四四號

令大名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張誌等委令證件，請

鑒核由。

呈一件 呈報轉發楊濱印，高良才委令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五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六四七號

令新城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于敬倫委令証件。請

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五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六四八號

令隆平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蘇炳章委令証件請鑒

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五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六四九號

令趙縣縣政府  
員服務由

呈一件 為呈復無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五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六五〇號

令景縣  
臨城縣政府

呈一件 為呈送上年下期官吏長警考核

表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案核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五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六五一號

令石門特種公安局

呈一件 為呈送本年三月份工作報告表

第五十八期 命 令

請鑒核由。

呈悉。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五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六五二號

令保定公安局

單一件 為造送二十二年十二月份工作

報告表由。

呈悉。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五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六〇六號

令武強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公安局請委任董生爲第三  
區分局長，趙光灝爲督察員，附送  
証表，請鑒核由。  
呈一件 呈報公安局請委任董生爲第三  
區分局長，趙光灝爲督察員，附送  
証表，請鑒核由。  
計發委令一件 証件二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五日

令武清縣政府

計發還 証件一冊

呈一件 呈報公安局請委吳作賓爲公安

第一隊隊長，附送証表，請鑒核

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五日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隊長吳作賓所送中學畢業臨時證明書，係十四年頃發，何以未換正式証書，不無疑義。又查二十年五六月官員月報表，臨榆縣各區尙未改稱分局。七八九十各月官員表，第二區分局長，係周九齡。該員所送臨榆縣第二區分局長委令，顯有不實，碍難委任。仰飭將該隊長缺迅卽違章另選合格人員，呈候核委。表存，証件發還。

此令。

第五十九期

命令

報 告 警

第五十八期

命  
令

三六

報 告 書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爲據各縣局呈送官員槍彈月報表由二十三年五月

指令號數	處 所	月 份	批 詞	備 考
警字第3375號	趙縣縣政府	本年三月	呈表均悉核尚相符應准存查仰仍督飭按月依限造報勿延爲要表存	
同	南皮縣政府	同	按月依限造報勿延爲要表存	
同	安國縣政府	同	呈表均悉核尚相符應准存查仰仍督飭按月依限造報勿延爲要表存	
同	任縣縣政府	同	呈表均悉核尚相符應准存查仰仍督飭按月依限造報勿延爲要表存	
警字第3376號	青縣縣政府	本年二三月	同	
同	昌平縣政府	本年三月	同	
同	蔚縣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卷一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十八期

三八

報 務 警 句

報 告 論 誌

---

第五十八期

命 令

# 報 務 警 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爲據各縣呈送警欵四柱清冊由二十三年五月

指令號數	處所	月份	批語	備考
警字第3338號	武邑縣政府	本年三月	呈悉冊存	
同	易縣縣政府	同	同	
警字第3374號	興隆縣政府	同	同	
警字第3425號	贊皇縣政府	二十二年十二月 至本年三月	同	
同	宛平縣政府	二十二年二月	同	
警字第3471號	滄縣縣政府	本年三月	同	
同	寧津縣政府	本年一月	同	
警字第3630號	南樂縣政府	本年二月	同	

報句審

第五十八期 命令

	署字第 3636號	吳橋縣政府	同
深源政縣府			同
本年一至三月			同
			同

10

▲批  
示▼

河北省民政廳牌示 警字第八三號

案查本廳辦理縣公安局長審查註冊情形，迭經分批牌示在案，茲經繼續審查，書面決定認為合格者，計韓雨春等二十七人。資歷不合，暨曾受撤職處分，認為不合者，計谷廉泉等四十人。應補正手續者，計周恩來等三人。除合格各員，候另通知定期面詢外，合亟牌示週知。仰未領証件各員，速即攜帶名章，逕到本廳警務處領取可也。

此示。

計開

書面審查認為合格者計二十七人

韓雨春 合於縣公安局長任用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七款

李學誠 同 右第四款

呂潤民 同 右第四款

李建唐 同 右第四款

右第四款

右第四款  
右第四款

右第四款  
右第四款

右第四款  
右第四款

右第四款  
右第四款

右第四款  
右第五款

右第一款  
右第六款

右第一款  
右第一款

朱廣明  
李自新  
張銑  
荆繩錕  
吳國柱  
彭長慶  
徐國鴻  
印永頤  
關承翰  
何錫年  
王桂芳  
劉蔭田  
武占達  
呂殿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許恩波	同	右第五款
李懷霖	同	右第五款
高清	同	右第一款
李鳳理	同	右第五款
段鳳儀	同	右第五款
李春芳	同	右第五款
周品	同	右第五款
李建邦	同	右第一款
王維垣	同	右第一款
資格不合暨曾受撤職處分認為不合格者計四十人		
谷廉泉	委任五級決定不合	右第五款
丁炳經	委任四級決定不合	右第一款
劉善達	委任五級決定不合	
周尚才	同	
	右	

資格不合暨曾受撤職處分認爲不合格者計四十一人

第五十八期

批  
示

第五十八期 批示

四

王葆泰 委任六級決定不合  
孫紹賢 同 右

吳言益 同 右

郭景珊 學歷不合

林振清 同 右

歐嗣宏 同 右

張鵬 同 右

張宗周 同 右

朱守信 同 右

張孝友 同 右

鄒振海 同 右

王開珍 同 右

李爵和 學歷不足 同 右

才振寰 同 右

李爵和 學歷不合並受撤職處分決定不合格

報 告 警					
張躬行	同				
孫華閣	同				
張士珍	同				
陳瀛	資歷證明不合認爲不合格				
崔宜庭	學歷未能證明認爲不合格				
崔緝明	同學錄不足證明畢業年限認爲不合格				
陳紫峯	經歷不足				
周世昌	同	右			
左汝霖	同	右			
田慶	同	右			
王者仁	同	右			
程耀南	同	右			
孫士傑	經歷不合				
郭紹裔	同	右			

警務司	王沛然	同右
葛航洲	舒清華	資歷不合
黃國棟	祁錫疇	同右
汪炳禮	萬航洲	同右
郭鳳集	黃國棟	同右
張燦	汪炳禮	曾經縣府撤差決定不合格
周恩慶	郭鳳集	會受撤職處分尚未取消決定不合格
韓寶襄	張燦	准警高函復姓名不符決定不合格
杜用中	應補正手續者三人	應補正手續者三人
	周恩慶	應補訓練証書
	韓寶襄	應補經歷証件
	杜用中	經歷未註明卸職年月日應聲敘

# ▲▲法規▼▼

河北省整頓警政分期進行辦法（第三二七九號指令附件）

依照民政廳所定分期督促各縣進行自治程序辦法將關於警政事項亦取同一方針俾完成整個之縣自治除已辦及已辦未結各事項仍繼續督促進行外亦由二十年七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六期辦理完竣

## 第一期

- 一 劃一各級公安局編制（分局分駐所巡邏區均包含在內現已編制完備者居大多數僅少數縣公安局未編妥協一）
- 二 編練公安隊（即警察隊）
- 三 肇定各級公安局警官及警士額數（關於確定警額擬有標準辦法已呈準備案逐漸進行）
- 四 編定各級公安局預算
- 五 確定各縣公安局經費（擬有劃一警款征收辦法已經呈送審核尚未奉到指令）
- 六 考核各級公安局官警之任用（遵照部定條例考核）

警務司報

- 七 設立全省警官訓練所調取各級公安局現任警官入所訓練
  - 八 各級公安局一律設警察教練所
  - 九 編定警官訓練所及警察教練所課本
  - 十 編擬各種特務警察章程
  - 十一 槍支不足各公安局籌欵增置以厚實力
  - 十二 增置其他警械
  - 十三 嚴行考核各級公安局之成績實施獎懲
  - 十四 各級公安局官警服制須遵章服用務趨一致
- 第二期
- 一 增設分駐所及巡邏區
  - 二 繼續編公安隊
  - 三 繼續增加警察經費
  - 四 繼續考核各級公安局官警之任用
  - 五 擴充警察各項設備及繼續添置槍彈

七 督促訓練警官及教練警士機關切實訓練  
八 繼續考核各級公安局之成績實施獎懲  
九 繼續編定各種特務警察章程

第三期

- 一 嚴行考核各級公安局之成績實施獎懲  
二 繼續擴充警額增加經費  
三 嚴行考核各級公安局官警之任用  
四 繼續編練公安隊  
五 督促官警各訓練機關切實訓練  
六 督促各級公安局繼續擴充各項警察設備并增添槍彈  
七 繼續編定各種特務警察章程

第四期

- 一 嚴行考核各級公安局之成績實施獎懲  
二 繼續編練公安隊

三 擴充警額增加經費

四 繼續擴充各級公安局警察設備及增添槍彈

五 自本期起警官及警士非經考試及訓練合格者概不錄用

六 繼續編定各種特務警察章程

第五期

一 繼續嚴行考核各級公安局之成績實施獎懲

二 繼續擴充各級公安局警察之設備

三 繼續編練公安局

四 繼續編定各種特務警察章程

第六期

一 繼續嚴行考核各級公安局之成績實施獎懲

二 繼續擴充各級公安局警察之設備

以上共分六期自本年七月為始至二十三年六月完成每期屆滿由各公安局長報各縣縣長各縣長覆查後於十日內報告本局由本局派員分赴各縣視察後呈報省政府備案並咨民政廳

## 石家莊中國銀行定縣農產倉庫章程

本行為救濟農村經濟起見特申河北省縣政建設研究院協助設立農產倉庫辦理收押及運銷一切農產品凡研究院指導之下自助社或合作社社員以及農民向本倉庫抵押或運銷相當之農產品手續無不力謀簡捷利息與費用均極低廉藉符救濟農村之旨茲將辦法臚列如左

### (甲) 保存

- 一 本倉庫存品以棉麥等及不易霉爛農產品爲限
- 二 存貨入庫後本倉庫自當妥爲保管惟農產品自起變化或以天災人禍爲人事不能抵抗之事故致受損失者本倉庫概不負責
- 三 凡農村自助社或合作社及農民在本倉庫保存之農產品向本庫運輸者均由物主自行辦理
- 四 (乙) 機單  
凡保存之農產品經過檢查合格後始准寄存所有機單應由倉庫主任及會計出納員之簽名蓋章後方爲有效
- 五 凡寄存之農產品如欲全部或一部份提出時必須持機單來庫提取

### (丙) 保險

一六 農產品進庫後本倉庫當代爲投保火險一切皆按保險公司章程辦理其保險費即加入棧租內收取不另計算如貨主願自行保險者亦可照辦

(丁) 抵押借款

一七 凡農村自助社或合作社(及農民)之農產品均可向本倉庫抵押借款額數以五十元爲起碼

一八 凡抵押之農產品均按定縣市價七折計算定其借款額(即每百元之產品可借七十元)

一九 抵押之農產品如因市價低落不足抵額時得由本庫通知物主增加押品或償還否則本庫得將該存品自由拍賣以資抵償不足時仍須由物主補足之

二十 農村自助社或合作社之農產押款利率按月息八厘五計算(棧租保險等費包括在內)非社員之農產押款利率月利九厘(棧租火險等費另算)

十一 抵押農產品之成色須適合於下列之標準

一 須極度乾燥

2 不得摻雜砂土枚葉子夾雜物

3 品質不得過劣最低度以能合市場連銷爲標準

(戊) 運銷

管 務 諸 句

- 十二 凡貨主將押存之棉麥委託本庫運銷或押匯者其品質須合十二條規定之標準由本庫分類  
混合保存之所有棉麥分類混合等級列後
- 甲 棉 一、長絨棉分甲乙丙三等  
二、粗絨棉分甲乙丙三等
- 乙 麥 一、白皮麥分甲乙丙三等  
二、紅皮麥及花皮麥分甲乙丙三等
- 十三 凡託本庫運銷之產品須先填具申請書共同成臺運銷販賣如夠單獨運輸之數量要求本庫  
單獨辦理亦可照辦
- 十四 運銷物價之規定由本庫預先與貨主約定記入申請書內以資作証所有運銷一切費用均歸  
物主負擔
- (己) 期限
- 十五 保存及押款期限均以六個月爲限期滿得協商延長之
- 十六 如到期不提取保存之農產品者本庫得將存貨自由變賣抵償機租及其他費用  
(庚) 掛失
- 十七 機單或有遺失或被水火毀滅情事貨主應立即將該機單號數知照本庫請求掛失經本庫核

查認可由貨主登載本庫指定之新聞紙聲明作廢滿二個月後如無糾葛再由貨主覓保向本庫補領棧單如在掛失手續未完以前存貨爲人冒取本庫概不負責

(辛)工力

十八 凡貨物進出倉庫之工力概由貨主負責

附則

十九 本章程得隨時修正之

民用馬牛驢騾家畜保育標準辦法

第一條 民用輓曳馬牛驢騾等家畜其輓曳重量不可超過體重二分之一以上（例如馬之體重爲六百公斤其輓曳量不可超過三百公斤以上餘類推）

第二條 民用驮載馬牛驢騾等家畜其驮載量不可超過體重三分之一以上（例如驢之體重爲三百公斤其驮載量不可超過一百公斤以上餘類推）

第三條 民有馬牛驢騾等家畜每日之飼養量爲體重十分之二十四之比但須除去飼養料內之水分約爲百分之十五之比（例如牛之體重爲五百公斤其每日之飼養量爲十二公斤再加上飼養料內之水分爲百分之十五約須增加飼量二十四公兩共合每日須要飼養量爲十三

公斤十兩餘約合十四公斤之譜餘類推)

第四條 民有馬牛驢騾等家畜每口飼養時間分為早飼中飼晚飼三次早飼量稍少中飼量與晚飼量平均給予不使有過餓過飽為佳飲水每日為三四次(夏季酌增次數)每次飼養時間為一小時乃至一小時三十分為宜但牛為反芻動物喂養時間宜酌量加長每次以二小時至二小時三十分為限

第五條 民用馬牛驢騾等家畜每日作業時間至多不得超過十小時以上作業完畢後即予以相當休息時間或酌與相當飲料不使過渴致罹早廢之弊

第六條 民用馬牛驢騾等家畜晚間休業後須有相當廄舍或牛欄處所使其舒適過夜不可任其露宿空地致被風雨侵襲易患疾病且妨害公共衛生

第七條 民用馬驢每日至少須刷拭一次清潔皮毛以重衛生  
第八條 三歲以下之民用輶曳駛馬驢驥或三歲以下民用之輶牛及十五歲以上以馬牛驢騾祇准負輕役不許負重役

第九條 民用馬牛驢騾等家畜不得無故宰殺

第十條 地方警察如發現民有馬牛驢騾等家畜之飼養作業或晚間露宿在外不照以上各條之規

定辦理者得隨時向所有人勸導糾正但不得藉故需索如無警察之地方由各該地區保長隨時厲行指導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即日施行

修正勘報災歉條例

第一條 各地遇有水旱風雹蟲傷諸災及他項災傷應行查勘蠲緩田賦者均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旱虫各災由漸而成應由縣局長隨時履勘至遲不得逾十日風雹水災及他項急災應立時履勘至遲不得逾三日履勘後先將被災大概情形分報該管省政府及民政廳財政廳察核

第三條 直隸行政院各市應由社會局長會同財政局長土地局長負責履勘並呈報該管省政府及民財兩廳察核其尙未設局各市應由市長勘報

第四條 蟑災日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為止但臨時急變因而成災者不在此限氣候較遲之區域亦得酌量展限

第五條 各縣市災案民政財政兩廳據報後立即會派委員會同縣市復勘將被災地畝分數電廳轉呈省府核定今飭遵辦並由縣市局遵照核定被災地畝分數造具區村地畝應行蠲緩數目

清冊連同印委勘結及簡明表報由財政廳核明咨同民政廳會報省政府分咨內政財政兩部核轉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六條 直隸行政院各市災案市府據報後立即派員會局復勘將被災地畝分數呈復市政府核定飭局遵辦并由局造具清冊印結及簡明表呈經市政府分咨內政財政兩部核轉行政院呈請國府備案

第七條 清冊印結應各造一份各省府財政廳各市府財政局簡明表應造五份省府市政府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及國府查核

第八條 復勘限十五日核定限五日造冊表限十五日核轉限五日共四十日

第九條 地方續被災傷除旱虫各災由漸而成亦仍依限勘報外其他各項續災距原報災情之日未過十五日者統于正限內勘報不准展限若已過初災勘報正限之後續被重災准另起勘報

第十條 地方勘報夏災察看災情較輕尙可播種秋禾者統俟秋穫時再行確勘酌定蠲緩分數呈報省政府或市政府復核

其播種只有一季向不播種秋禾者即在夏災限內勘定分數

第十一條 地方勘報災傷將災戶原納正賦作十分計算按災請蠲

- 一 被災九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八
- 二 被災七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五
- 三 被災五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二

前項蠲免分數得由各省市就地方原有慣例另訂單行辦法報部查核

**第十二條** 前條規定蠲餘之田賦應分年帶徵如後

- 一 被災七分以上者分作三年帶徵
- 一 被災五分以上者分作二年帶徵

前項蠲餘帶徵年限得由各省市就地方原有慣例另訂單行辦法報部查核

**第十三條** 田賦項下一切附加均隨同正賦蠲緩分數一律蠲緩

**第十四條** 被災地方田賦業經勘明應行蠲緩者即自奉省市政府核定之日起施行并布告周知

**第十五條** 其有輸官在前者應蠲部份准其流抵次年應完各款應緩部份既已完納免再分年帶徵被災十分地畝經省市政府查明確有特殊情形得免征本年田賦及附加并專案分咨內政財政兩部核轉備案

**第十六條** 成災五分以上各縣內成熟村莊應徵田賦及其附加得准其一體緩至次年秋成後補征

勘不成災地方其中偶有一二村莊實應請緩者緩至次年麥熟時補征其次年麥熟時應征田賦及其附加遞緩至該年秋成後補征如係被災之年直至深冬方得雨雪及積水方退者得緩至次年秋成後新舊並納

第十七條 被災地方如有應行請賑者由縣市長於復勘限內將應賬戶口從速查造清冊呈請省市政局核明於省市款項下籌撥賑濟並分咨內政財政兩部備案  
但遇地方災情重大或被災區域較廣時得將被災確實情形咨請內政財政兩部轉請中央酌予補助

第十八條 被災地畝如係因山崩地陷水冲沙壓永遠不能墾復者該主管長官應將該地原有額賦專案造冊呈請省市政府核明豁免並分咨內政財政兩部核轉行政院呈請國府備案  
如係暫時不能耕種者應仍限令原戶墾復其應完賦額歸入蠲緩案內辦理

第十九條 特別行政區域內災案由該主管官署倣照本條例關於直隸行政院各市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縣市局長勘報災歉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照公務員懲戒法辦理之

- 一 地方遇有災傷不卽履勘或履勘後並不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 二 地方報灾後若將所報災地留待勘報分數不令趕種致誤農事者

第四十八期 法規

一四

- 三 初勘復勘逾本條例規定期限者  
第廿一條 會勘委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情事者應一律予以懲戒其程序依前條之規定  
第廿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專載▼▼

風雨飄搖中國聯前途的展望（續前）

壽昌

國際聯盟成立以後，美國因上院的否決，不克加入，致威爾遜在巴黎親手所締造的國聯大廈，便失去一個柱石。後此英國在羅迦諾公約中，拒絕接受萊蘭區外的責任，而在四強公約中，又被法人評為麥克唐納的投機，足以危害國聯，致支撐的另一柱石，復有不穩之狀。去年三月間，日本退出國聯，十月間，德國復繼續退出，而在十二月的意國法西斯大會中，議決除非國聯立即澈底改組，意也將步德後塵而退出。今年一月十七日，荷蘭呈一說帖，請主張修正國聯的國家，提出具體改革計劃。因此國聯秘書長愛文諾於去年十一月二十日，藉參加意出席日內瓦代表希羅雅的喪禮為名，有事先赴羅馬之舉，十二月五日赴巴黎，十一日在英下院演說，同年十二月十四日，捷克外長貝尼斯，波蘭外長貝克先後赴巴黎，而當時法外長彭考亦有赴華沙捷京的擬議。十二月二十日，莫索里尼和李維諾夫在羅馬會晤。二十一日，英外長西門赴法，二十三日赴意，至本年一月五日始行返國。十二月二十六日，此外長希孟斯赴法。凡此各國外交人員的僕僕風塵，益顯呈國聯動搖的跡象。

意大利對於改組國聯問題，雖無具體計劃的表示，其意見大致可分列於下：（一）削減小國對於各種問題的投票權，（二）國聯辦事手續應簡單化，如今日討論的延長，委員會的繁多，幾使進行爲不可能，（三）國聯應不受凡爾賽和約和其他戰後條約的拘束，庶幾不致成爲戰勝國保持利益的機關。因上述意見，便產生（一）擴大組織，使美俄德日共同參加，（二）組織最高行政委員會，依各國分等制度，若干大國應佔重要地位，（三）國聯僅爲一勸告機關，會員國對他所負義務，當有更大的自由。總之，意國的真正動向，在於改組國聯，使以強國所組成的委員會爲基礎，更進而把四強公約混入於國聯規約中，四強的公約充實的結果，意國便可成爲歐洲唯一的仲裁人了。至於德國的意向，如希脫拉所云：「國聯現已成爲一個國際議會爲各種紛歧的政黨所組成，各方互相衝突的結果，國際間的糾紛，非但無法消滅，反更形增加。」德國既不能在國聯中償其宿願，而退出一事，未始沒有藉對外關係，以增進國內威信之義，而對國聯成爲凡爾賽和約的保鏢一層，自更可引意國爲同調了。

去年十月八日，法外長彭考在衆院聲明，意謂國聯始終爲法國政策的基礎。法國對於在國聯內設一唯我獨尊的機關的任何計劃，必予以反對。國聯規約的某項條文業已變更，所以對於改善條文的請求，法國自願加以考慮，惟國聯的主要基礎不許更動，國聯現狀極能使各國

平等的原則和已成事實不相抵觸，其道在以更大權力給與國聯理事會中據有永久地位的各國。凡法國所願加入的各種公約，皆在國聯的機構內，所以法國也希望四強公約同樣遵守國聯的原則。這是法國態度的明白詮釋。小協約和法國素有淵源，其對國聯態度亦甚相同。即凡直接間接破壞國聯內各國平等原則的改造計劃，既加以反對。比利時以爲：（一）按國聯規約，會員國對規約條文有提議修改之權，惟以不妨害其基本原則爲條件，（二）目下某方所主張的改造國聯計劃，並非以改良國聯計劃，並非以改良國聯爲目的，乃係用爲一種手段，使各主要問題，如修改和約之類。僅由若干大國主持，而不令其他小國參加。由此可知法比和小協約重在維持現狀，而勢非擁護國聯不可了。

英國立場，前後似有不能一致之處。去年十二月十八日下院開會時，保守黨議員洛克蘭浦生建議，爲防止他國續行退出國聯起見，應起草一改革案，那時麥克唐納即行拒絕之。當西門報啟程赴巴黎前，宣言信任國聯，迨晤彭考後，又承認國聯爲各種外交的歸宿地，後此赴意，商定在裁軍問題未解決前，暫不提出國聯改組問題，故於返國前，宣言反對急遽改組國聯，並謂國聯改組應按規約所定的程序行之，且以改組後，國聯能獲其益爲前提。此與本年一月八日，英外次艾頓在阿爾賽斯特演說，謂英國必須以其全力和威權，維持該項機關，因爲國

聯是和平的屏藩呀。倘如規約欲行修正，必須有一種決心，使國聯更形鞏固，更切合其事業，同一意義。這可見英國表面尊重國聯，而又非認為絕對不可改組者，其意見大體上與法一致，而中間又有不可磨滅的分寸。

外此美國無論國聯維持現狀，或實行政改組，恐不會逕行加入。觀夫去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威爾遜七十七歲生辰紀念，羅斯福聲明：「我們非國聯會員國，亦無參加的意思。」而在本年一月三日國會致詞中，又宣言不願預聞歐洲政治。蘇俄前與法簽訂不犯條約中，即有尊重國聯規約的規定，而本年一月四日莫洛托夫和李維諾夫發表演說，亦着重於國際和平與合作。惟此種表示，不能斷定蘇俄可以加入國聯。觀乎莫李會晤之後，蘇俄不願參加意大利擬欲組織的統制機關，即可慨見。日本當退監時，曾表明後此仍願協助關於國際和平的企圖，惟此為外交詞令，而其真正意向，對於國聯的沒落，頗有幸災樂禍之心。至於後此的態度，亦有待於國聯改造案的內容，能否有利於日本為斷。綜上三國，或以傳統關係，或以利害關係，心目中實另有所屬呀。

歐洲自大戰以來，本分兩派，一為維持現狀派，一為修改和約派，雙方互相侵軋有年，循至引出國聯改組問題，實非突如某來。故後此趨勢，或有形成民主國家和獨裁國家的對立傾向

，要亦以國聯問題爲其抨擊與擁護的目標。在此兩相反對的勢力中，英國實居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何者？國聯的重心事實上既安放於歐洲，而意德的舉動一決於英之政策，若英親法，德固不敢發難，意亦不敢反英。今英國既反對意大利的急遽行爲，亦無意於扶持法國的深閉固拒政策，或可於兩者之中，尋得一折衷方案，以挽救國聯的難局，是則有待於事實的展開了。

國聯的續勢既如彼，而各方主張的分歧如此，所以對其前途的觀察，實不易作一絕對的判斷，茲就下列三點，一加評衡。

一 國聯的範圍 有人說，國聯實際上等於歐羅巴聯盟，此言未始沒有半面的眞理。美國在亞美利加堅持其孟羅主義，自衛權無限膨脹的結果，即阻礙國聯理想在南美的自由擴張，並減削其道德的權威，而國聯理事會在美洲大陸亦不能自由的便宜行事。例如巴拉圭和波利維亞間的糾紛，國聯即須顧到美國的干涉，日本自退出國際後，揭出亞洲是亞洲人的亞洲，思欲以亞細亞孟羅主義的招牌，掩蔽獨佔亞洲的事實。此種行爲，同爲危害國聯，毫無疑義。蘇俄屹然自立，始終敵視國聯。今雖因國際情形變遷，第三國際政策隨之更改，似有趨於國際合作之勢，惟形格勢禁，要亦有其獨特的系統。在歐洲方面，德國退盟和意國擬欲改組固

不用說，即在中東歐和巴爾幹，亦有黑海條約和巴爾幹公約的醞釀，各欲造成新集團，以企圖解決當前的困難。所以國聯範圍的日益減縮，實為其不易發展的第一原因。

二 強國的態度 在國難理事會中，大半常任理事多為強國所佔據，而以少數非常任理事分配於各小國。故小國的意見不易上達，亦無法以表決一切案件。因此國聯便假成爲保護戰勝國家利益的機關，或爲強國用作延擱和進行於本國有利害關係的計劃的機關。捷克外長貝尼克斯談話，謂國聯所遇的困難，既不能歸咎於其組織的不良，亦不能歸咎於規約的不完備，更不能責備規約對大國和小國關係規定平等的不當。國際上各種困難的發生，實由各強國的互相鬥爭所致。荷蘭提出說帖中，末謂國聯的所以未能成功，實由大國間彼此爭論，並非由於較小諸國的態度。凡此兩種的批評，確爲一針見血之論。國聯本爲六十餘個會員國的聯合機關，其自身並無若何實力，全憑會員國的實力以行動。今國聯如此軟弱無能，自應由支配國聯政策的強國負其全責。所以強國態度的自私自利，實爲其不易發展的第二原因。

三 實行的方法 國聯對於和平解決糾紛問題，規定有調解仲裁等程序，而對違反國聯公約者，亦規定有經濟和軍事的制裁，尤其是關係國際和平的後一項，自國聯成立至今，迄無事實的表現。雖因各國利害關係複雜，施行上或有困難，但其對於制裁的實行方法，並非明白

規定，實不能不認爲一大遺憾。例如東省事件，交付於國聯手中者，幾二年有餘，國聯惟有在勸告、調解、和調查等手續上努力，迄不能實行其保障領土完整和政治獨立的主張。因此維持世界和平要共同負責的原則，因對強蠻者無實行制裁的緣故，無形中便大受打擊。又如以法之強，尚在東北一帶，深溝固壘，則以瑞士和奧大利之弱，安得不增加國防經費，以防備於萬一，以小協約和希臘匈牙利各國的處境之危，又安得不互相締結友好條約，作軍事上的互助，此種事實的表現，反面即襯出負國際責任的集體制度——國聯，能否擔當其重建和維持和平的職能，確屬一大疑問。所以實行能力的缺乏，又爲其不易發展的第三原因。

綜此三因，已明白標出國聯本身的缺陷，若國聯外的美俄德日打成一片，誠是國聯的大患。不過四國間形成對抗，而美俄因對日德的關係，反和國聯保持若斷若續不即不離的維繫。是則在未發生巨大變動如世界大戰之類以前，國聯雖不能有若何發展，而現狀則儘可拖延下去了。

(完)

報 動 警

第五十八期

專  
載

八

## ▲介紹▼

明代之亡徵及明遺民之恢復運動

明末之內政

(續前)

明代邊事之敗壞既如此，究其癥結所在，則以中葉以後內政之紊亂，有以致之也。明之政治，自太祖殺左丞相胡惟庸後，懲於宰相權力之大，因廢除宰相之制，分其政於六部尙書，而君主總其成。乾綱獨斷，百廢俱興。然自成祖棣立，以連年用兵，不暇親政。仁宣以後，大學士之位漸崇，然究非成憲所許，於是皇帝與宰輔之權，互爲消長，而閹宦因之弄權。故有明一代，朝廷大政所出，至無定所。時而出自皇帝，時而爲權貴所把持。

然而閹宦弄柄佞幸竊權之事，則世有其人，世有其事，所謂：『君相獨運大權，以理萬機者，』不過數見而已，閹宦之弄權也，在利用朝無重臣，朝無重臣，則皇帝無所顧忌。明中葉以後，皇帝多不見朝臣，憲宗在位二十三年，只成化七年，與大臣朝見一次，其後絕不與羣臣相接。孝宗弘治十年，與大臣議政，舉朝稱慶。自是以後，以至天啟，凡百六十七年間，歷五六帝，君臣之間不常接見。閹宦焉得而不專權？朝政焉得而不廢弛？羣小在位，濫賞淫刑，東林議政，黨禍議熾，國欲不亂得乎！

懷宗當國，雖手除魏閹，紀綱一振，又能節儉自奉，力屏浮屠，然九關之虎豹，格於中

間。文具之積弊，澤不下究，國運既傾，振作末由。且懷宗褊急而善疑，故內之於宰輔外之於將帥，或擇之不慎，或用之不專。

在位不過十七年，而更易閣臣，至四十人以上，致揆席如傳舍。臺省爲踐更，以之理國政，何由而理？吾帥翼如先生已詳論之矣。

其時制外將帥之命者，尤在本兵。蓋明末本兵之權至重。啟天啓以來，任兵部尙書者二十餘人，其中惟有一二人稍諳邊事，餘則闖蕡伴食之流也。故時遭譴責罷免，或加誅戮，罕有能善全者。如崇禎二年，王治下獄死，九年張鳳翼服毒死，十三年楊嗣昌自縊死，十五年陳新甲棄市，皆其最著者也。其於將帥也亦然，任之難而奪之易，稍有疑似或

因戰略之故，有所持重，則逮繫僇辱隨之。且廷臣與閹黨互相箝制於上，言路紛呶，雖有非常之才，亦無所施也。

萬曆以來東北之諸邊將，如熊廷弼、袁崇煥、孫承宗輩，皆以蓋世之才，能稱其職，而諸將委身許國，效死不屈者，亦前後相望。顧豎宵小，陰相排擠，文墨議論之徒，從而撓之，故邊事日壞，戰無倖勝也。

方熊廷弼初罷，嘗言：『朝堂議論，全不知兵，冬春之際，敵以冰雪稍緩，鬪然言師者財匱，馬上促戰，及軍敗，始愀然不敢復言。比臣收拾甫定，而愀然者又復鬪然促戰矣。』

及袁崇煥再出，亦言：『以臣之力，制全遼

有餘，調衆口不足。一出國門，便成萬里，忌能妒功，夫豈無人。卽不以權力掣臣肘，亦能以意見亂臣謀。」又言：『馭邊臣與廷臣異，軍中可驚可疑者殊多，但當論成敗之大局，不必摘一言一行之微瑕。事任既重，爲怨實多。諸有利於封疆者，皆不利於此身者也。况謀敵之急，敵亦從而間之，是以爲邊臣甚難。』

天啟二年，廣寧既失，東北邊事益急，孫承宗之言，尤爲痛切。時承宗以閣臣理兵部，其奏議有曰：『邇年兵多不練，餉多不覈，以將用兵，而以文官招練，事將臨陣，而以文官指發，以將備邊，而日增置文官於幕，以邊任經撫，而問戰守於朝，此極弊也。

今當重將權，擇沈雄有氣略者，授之節鉞，如唐任李郭，自辟置偏裨以下，邊事小勝小敗，皆不必問。要使守關無闌入，而徐爲恢復計。』此言與廷弼所謂：『自有遼難以來，用文將用武吏，何非臺省所建白，何嘗有一效疆場？事當聽疆吏自爲之，何用拾帖括語，徒亂人意，一不從輒怫然怒哉？』頗爲吻合，蓋皆才識相匹之邊材也。乃或冤死，或罹刑，或罷去，實明之自壞長城，深可慨已！然中樞苟振作於上，以權能切實集中，則敗壞或不至於此極矣。

夏允彝云：『督撫莫能勝任，將士莫能敵愾，是固然矣。政府中樞，尤皆庸庸，遼事所以益壞也，當張江陵柄國時，九邊之事，如

視諸掌。如某虜將令往某地，防其犯某邊，江陵必先知之。成諭邊臣，無敢敗事。後鮮繼之者矣。

某邊撫嘗語余曰：『葉臺山相國固不可及也，每邊臣上書，必手答之，此後止發一名柬而已。中外不相接，安望成功哉！然猶未極壞也。周宜興當國，或以庇邊臣奏許之，周力辯，謂向來不與邊臣通書，若許邊事非閣臣所與知者。』其敗不亦宜乎？』

明末閣臣之腐敗如此，重以閹宦之弄權，宵小之傾軋疆事孰從而不敢哉！此明之內政，足以召亡者一也。

明代以邊事之急，需餉頻繁，則響影及於財政，而重征苛歛，暴吏貪饕則貧民生計復受

其害。於萬歷遼餉加派，民已愁怒，天啟以後，又迭增田賦，曰剿餉，增二百八十萬，曰練餉，增七百三十萬，併舊之遼餉及增賦一千六百七十餘萬，固已民不堪命矣。故至崇禎年間，流寇遂蠭起雲湧，一發而不可收矣。

時劉宗周上言曰：『近所汲汲於近功者，邊事也，竭天下之力，以養饑軍，而軍愈驕，聚天下之軍以冀一戰，而戰無日，此計之左者矣。今日所規規於小利者，理財也，民力已竭，司農告匱，而一時所講求者，皆聚歛之術。水旱災傷，一切不問。有司以掊剗爲循良，而撫恤之政絕，大吏以催科爲能事，而黜陟之法亡，赤子無寒歲矣。』是邊事與財政，實相緣而生，終其極，非至流寇橫行、

土崩瓦解不止也。

崇禎元年七月，川湖兵戍寧遠者，以缺餉四月大噪，十三營起應之，縛繫巡撫畢自肅，總兵官朱梅，通判張世榮於譙樓上，自肅傷重。兵備副使郭廣初至，躬翼自肅，乃解。

自肅疏引罪，走中左所，自經死。是年冬，

陝西欠餉亦至一百三十八萬兩之鉅。十一年八月關寧總監高起潛奏中有云：『准遼東撫臣方一藻稟稱「自三月至八月，額餉分文未解。查關內三月之餉，俱已完結，獨置殘遼膜外。豈以遼丁向未譁噪，故姑緩視。必待釀變誤援，乃坐臣等以治軍無狀乎？奴勢洶洶，旬日內外，必有大舉。臣等職專禦虜，萬不獲已，乃敢大聲疾呼。』遼鎮三月至八

月欠餉，約數十萬，事在燃眉，萬難稽緩。

『當時欠餉之鉅，觀此可知。『遼丁向未譁噪，』則他處之譁噪，又可知矣。明末財政枯竭，一至於此，故兵士不堪，相率叛亂，亦釀成流寇蠭起之主因也。』

(未完)

報　司　幕　警

---

第五十八期

介　紹

六

# 衛 生

## 家庭防病救急法

(續前)

關於外傷不破肌膚者

### (四) 瘀血

此皮膚未破之傷也。其色烏青。有血瘀積皮下。輕者不必治。重者可減少其腫脹與痛苦。法用冰或冷水皆可療治。否則火酒雜水擦之亦可。如眼受擊。以致烏青。不便浸以涼水。則用裁紙刀壓之。亦可收縮血管而免腫腫云。

### 外傷皮膚破損者

皮膚損傷。亦得謂之巨創。常人謂此症失血太多。故有危險。實則皮傷之中。未必皆有

危險。惟常常受創。不免有傳染之虞耳。

### (五) 創傷之傳染

夫受傷既有傳染。則當知傳染之理。與所以

防免傳染之道。大凡受傷之後。不外兩種現象。當時或微痛。或大痛。如能不日全愈。

而無他種危險。則爲未傳染之証一也。又有三日數日後。傷處紅腫。覺跳痛。病者惡寒發熱。渾身不舒。久而愈厲。此爲已受傳染之証二也。由是血中受毒。繼以死亡者。亦往往而有。細菌爲傳染之因。一切險症。多由於此。受傷時所傳染者。多是膿菌。都從皮傷外面而來。未必皆能致害。蓋吾人血中所具有之白血輪。足以滅之也。每次受傷必有細菌。竄入血中。當設法防備。使之

不致滋生。或令白血輪有堅強抵抗之力。以撲滅之。所幸空氣中無膜菌。傷痕雖暴露空中。不致有害。惟手掌之上。淨水之中。以及剪刀布塊之屬。莫不有之。近來外科學家專以殺菌爲能事。所用紗布皆經煮。可免細菌之傳染。刻下藥房多有出售。保存妥當。

○如收藏藥品然。專以蓋覆傷處之用。惟不可浸入水中。覆傷痕處。尤不可手觸其上。因水中手中。皆有細菌沾染紗布。一觸患處。必傳入於血中。此前文所已言也。又有裹傷棉花者。亦經藥房製就。可以隨時購用。只用以覆傷處。總勿以手觸之。此尤較妥於尋常紗布也。紅十字會傷科所用。即屬此類。○如急切之間。棉花紗布。不可猝得。則尋

常巾帕。入水煮沸十分鐘。疊折用之亦可。然總不如紗布爲妥。無論紗布棉花。覆蓋傷處。總不可以不潔之物相觸。空中無傳染。故受傷時不必倉猝失措。既裹紗布。而後以帶繞束之。直至不見紗布爲度。總之。覆蓋傷處要牢固。餘則無甚關係也。傷之重者。務當就醫診治。卽或微傷。然如三數日後。患處發炎紅腫。熱痛。是卽傳染之兆。宜卽延醫療治。以其結果可危。非吾人所能預測。故也。有人問余。藥膏膠布輕養水之類。有何用處。余答無甚效用。除受傷極輕者。擦之不無小補。若皮膚已破。滴以輕養。遇不潔之物。往往生泡沫。故可略推定其曾受傳染而已。於病無甚效驗也。

## (六) 出血

受傷至於流血不止者。百逢其一。然此症甚

險。苟不立即止血。必蹈死亡。止血之法有

三。視血管種類而別。從毛細血管流血者。

其血瘀而緩。可以紗布壓止之。靜脈血亦然

。若動脈血管破裂。則俄頃之間。失血甚鉅

。其色甚紅。由心房中出。躍躍如也。惟靜

脈管毛細脈管所出之血。色暗而流亦平。靜

脈管毛細脈管。則急換紗布捺按。靜脈不出血。

耳。凡遇出血。不可聽其放流過久。當立以

手指捺按之。一面急速延醫。醫至乃可去指

。如手倦不堪。則急換紗布捺按。靜脈不至

如此。然多出血。終屬可危。總以延醫爲是

。病人須令仰臥。手足高起。約於身體作垂

直線。紗布纏紮時。須掩盡傷處乃妥。動脈

管破裂最險。血流多寡。視脈管之大小。如

血流由細管而來。則壓迫可止。如由大管而

來。若壓迫無效。俄頃之間。失血甚鉅。當

此之時。急須駢指壓之。雖不顧及傳染可也

。所當知者。須壓於傷處及心臟之間。更須

捫有骨格或較便之處乃可。否則軟滑而不受

壓。而血亦難止也。在臂則壓於肩胛之下。

在腿則壓於盤骨之間。指壓最易倦。可以絞

布代之。絞布者。布帶一條。內加布墊一方

。用以壓迫傷處。而帶則繞肢一週。而後結

扣。插入桿棒一根。出力絞之。亦可止血。

上。而後以桿穿入扣結而絞之。若前臂小腿

等處。有動脈破裂。尚有一緊急救急法。以線毯置手彎或腿彎之下。而後令臂或腿極力彎轉。再以帶纏之。則動脈管爲線毯所壓。

血亦遂止。最要者。無論何處受傷。血未止

時。不可投以刺戟劑。以免心脈增速。致使血流益多也。

### 第七 傳染傷與毒傷

因皮傷初不經意。致染毒菌。就醫求治則可。耗財費時。用熱劑以止痛則不可。

### (一) 瘡與疔

有因蚊咬蜂螯甚微之傷。以致成毒者。亦應防也。蚊毒性酸。可以反酸性之阿母尼亞水薰之。一切蟲咬皆可用。如毒螯在肌肉中。

務當拔出。而後以鹽或鹽泥塗之。可免發炎。

。

### 第八 五官受傷

#### (一) 眼傷

微塵入目。或棲瞼之下。或貼睛之上。此時不可以手揉擦。但閉目少時。待淚流出。便可冲去。如或不落。則緊閉雙目。同時用手捏之。出力吹之。如再不效。則睛珠視上。翻下瞼以巾角去之可也。若在上瞼。則不易察出。必令其人坐椅上。一人立於身後。取筆管按眉下。而後翻臉向上。使視下。則可

覓塵去之。如前法。舉動須輕。若或不能。則取新布浸冷水絞乾。置眼上。同時爲請醫生可也。眼珠受傷。亦復如是。物既去。可

注婢麻油一二滴以潤之。如酸物入眼。則滴淡鹽水。石灰或蠟人眼。則滴淡醋水。

### (二)耳傷

耳傷乃常有事。小兒嬉戲。以物入耳。家人不可妄動。恐取物不出。反使傷更甚也。故當延請醫師。如蟲入耳。則多滴婢麻油或香油。而後請醫者以抽氣桶抽出之。常見人以尖銳之物鉤取耳垢。此事最險。倘穿破耳鼓。必致終身聾廢。務當戒之。

### (三)鼻傷

小兒玩物入鼻。但使可見。則不難取出。然須輕俏。不可猛力也。鼻衄尤爲常事。或因鼻內微傷。或並未傷。小兒最多。輕者無害。不必治。如流血過多。亦難驟止。令病者

坐椅上。仰首向背解其。衣領。用手巾浸涼水數掩。敷頸後。更捲紙塞上唇與齒唇間。捏鼻孔。良效。如仍不止。取鹽融水令嗅入。更不效。則須延醫。醫未至前。以鉛筆裹棉花塞鼻孔。

### 第九 湯灼之傷

熱物之乾者。觸於皮膚謂之灼。濕者謂之燙。有傷淺僅及皮膚者。有甚重至於骨格者。治法。皮膚既傷。則保護身體。與抗拒細菌之功力皆失。然肌膚之處。嘗自組成重壁。細菌亦不得而穿過焉。此等處不必過事小心。惟所灼既深。則傷痕亦鉅。務當延醫療治耳。蘇打明水。凡七林或其他膏油如豚脂之類。皆可塗抹。然後以紗布裹之。用帶纏固

。免傷處與空氣相接觸。則痛楚自減。若爲化學室藥水傷。則立須將藥洗去。而後以反

劑治之。如爲酸水所傷。則治以蘇打水。肥皂泡沫。如爲鹼水所燙。則治以酸醋水。檸檬汁皆可。凡此類傷。又較尋常爲重云。

#### 第十 热量與中暑

熱暈因天氣太熱。或受暑。以致無力。遂以量絕。治法。與治暈絕同。中暑則多發於極熱之嚴密之室中。若露天之下。則較少也。

。絕者多汗。面青身弱。皮膚濡濕。血液不流。病者仰臥。不省人事。二者皆須立即延醫。不可稍緩。同時暑病者於清涼之所。解其衣褲。以冷水沐之。或以被單入冷水中。絞乾裹之。并用布摩擦肢體。使血入腦。

如病者思飲。急以冷水予之。惟刺戟劑務當禁戒。

(未完)

## ▲▲敬警務消息▼▼

併區公所等事宜

### 清豐縣公安局三月份工作報告

三月一日 據報店上村王寶魁售賣白面毒品

當派警前往查拿正值王寶魁吸食白面之際即行抓獲並白面一小包一併

帶區預審該犯供認吸食白面不諱呈

送縣府核辦

三月二日 巡長劉存德帶警巡邏行至宮衙戲

台後見有王豹等擲骰當即將該王豹等四人抓獲帶局訊據該犯等俱供認在此擲骰不諱按違警分別判罰

三月三日 上午十二時局長出席縣政會議討

論各鄉植樹成立天足會修治道路裁

三月六日 據婁家村金善呈訴婁水起因買田地將伊毆打一案當將兩造傳喚到局

訊明婁水起確有行毆情事按違警判

罰

一案當經預審該犯供認吸食白面不  
譁呈送縣府核辦

三月七日 本日夜巡長劉存德帶警巡邏行至

城內學西街查得斗經紀王繼善下處  
擲骰該警等即到伊屋中正箇王繼善  
王永安韓九林曹長久等擲骰之際遂  
卽一併抓獲帶局訊明該犯等賭骰情  
形屬實按違警判罰

三月八日 據報大崔村劉書海在地窖內聚眾

賭博當派督察員帶警前往該村於劉  
書海地窖內當場抓獲賭犯劉書海等  
七名帶局訊據該賭犯等俱供認賭博  
不諱呈送縣政府核辦

三月九日 據第二分局呈送在姚屯章抓獲白

面毒品犯張德祥一名並白面一小包

三月十一日 晚十一鐘東城門值崗警尙建功  
見有盧共和行走倉慌形跡可疑向前  
盤查於伊身上搜出白面一小包帶局  
預審該犯供認吸食白面毒品不諱呈  
送縣政府核辦

三月十一日 據乜城村傅朝林呈訴李馬武率

子將伊痛毆一案當將兩造傳喚到局訊明李馬武確有行毆情事按違警判罰

三月十三日 應長率領郝分局長及長警前往西陽邵村抓獲率衆搶劫賭犯毆打宮警王士連王麥景王國瑞證明人蘇振嶺等到局訊明王麥景等俱係在該村戲台下聚賭頭領一併呈送縣政府核辦

三月十四日 據李大家村李許氏呈訴李發旺因使磨將伊毆打一案當將兩造傳局訊明李發旺確有毆打李許氏情節按違警判罰

三月十五日 據報本城衙前街朱慶祥售賣白

面毒品並召引多人在家吸食等情當派巡長石天祥帶警前往於朱慶祥家搜出白面兩小包帶局訊據該犯供認吸食白面不諱呈送縣政府核辦

三月十六日 據紀家莊紀鈞呈訴伊姪紀扎根因霸產反行毆打一案當將兩造傳喚到局訊明紀扎根確有行毆情事按違警判罰

三月十七日 據第三分局呈送在韓莊抓獲吸白面毒犯韓懷印並白面一小包一案當經預審該犯韓懷印供認吸食白面不諱呈送縣政府核辦

三月十八日 據楚家莊喬德修呈訴高福謙當衆辱罵一案當將兩造傳喚到局訊明

高福謙確有當衆罵詈喬德修情節按  
違警判罰

三月十九日 據第三分局請送小辛莊抓獲售  
賣白面毒犯唐喜彥并白面十六小包  
一案當經預審該犯供認吸食白面不  
諱堅不承認售賣呈送縣政府核辦

三月二十日 本日派巡長劉存德帶警協同南  
街村長清查戶口查至西後街盧金堂  
家見有李亭楨在此形跡可疑向前盤  
查於伊身上搜出烟泡兩個帶局訊明  
該犯李亭楨供認吸烟不諱呈送縣政  
府核辦

三月二十一日 據翟固村李鳴更呈訴趙海青  
夜到伊家口角紛爭毆打一案富將兩

造傳喚到局訊明趙海青確有行毆情  
事按違警判罰

三月二十二日 據張儀莊程鳳鳴呈訴程雙喜  
程馬三黑等因爭產將伊毆傷一案當  
將兩造傳喚到局訊明程雙喜等毆傷  
程鳳鳴屬實呈送縣府核辦

三月二十三日 夜間巡長劉存德帶警查店行  
至北街洪家店中見有王寶勳者形跡  
可疑由伊身上搜出烟泡一個帶局訊  
據該犯王寶勳供認素有烟癮吸食烟  
泡不諱呈送縣府核辦

三月二十四日 巡長張鳳山帶警在張曹村彈  
壓會場於夜間查見劉殿雲馮聚海在  
飯棚內吸食白面經該警等一併抓獲

帶局訊據該犯等供認吸食白面不諱  
呈送縣府核辦

三月二十五日據報本城內宮前街黃萬田在  
家吸食鴉片烟當即派巡長劉存德帶  
警前往於黃萬田家搜出烟燈烟泡等  
物一併帶局訊明該犯黃萬田供認吸  
食鴉片不諱呈送縣府核辦

三月二十六日 本日早九點局長帶馬警前往  
仙莊集巡查并繞至興山東觀城縣交  
界地方王理直村經過北路村莊於十  
一鐘回城

三月二十七日 本日上午十二鐘局長出席縣  
政府緊急會議討論將來自順德開來  
步兵團駐所及供應給養各辦法

三月二十八日 督察員孫基率領長警到各街  
督催住戶商戶一律將雪掃除潔淨抬  
往附近坑壕以利交通

三月二十九日 據大韓村庫蘭秀呈訴庫蘭田  
因莊基糾紛毆打伊母一案當將兩造  
傳喚到局訊明庫蘭田實有行毆情事  
按違警判罰

三月三十日 據報高莊高北斗在家吸食白面  
毒品當派馬隊劉存信等前往該村將  
高北斗抓獲到局訊明該犯高北斗供  
認吸食白面多年呈送縣府核辦

三月三十一日 據陳莊陳廣益呈訴陳可中毆  
打一案當將兩造傳喚到局訊明陳可  
中實有行歐情事按違警判罰

報　　句　　毒　　警

第五十八期

警務消息

# 雜俎

## 俎

偵探  
小說

### 一箇漏洞

(續前)

警察總署中的電話機上，忽然現出一個暗號，署中的人，曉得是從豪李家中打來的，但祇聽見那邊有人的哼聲，一句話也聽不出，便料豪李家裏莫非鬧出了什麼禍事？當下便去報告署長，署長便派大偵探貝克前去查看。貝克遂即和賈京司醫生趕到豪李家裏，先在書室中發現了豪李的屍身，再向四下裏搜尋，

的地方，受傷很重，不禁咒罵強盜們手段的狠毒。但貝克却連連搖首聲音很激昂的問陶尼道：「你說你正在這小屋前閒踱，忽遇見了強盜，因抵抗不過，被他們捆上的對麼？」

陶尼道，正是。貝克道：「今天早晨你未曾到書室裏去過了？」陶尼道：「是的，今晨我

未曾進去過」。貝克道：「我要搜檢你的身上，你反對麼？」陶尼道：「這個我何敢反對，你要搜便搜好了」。

陶尼身上穿了一件外套，各個衣袋中，并無甚麼物件，祇有右邊的袋裏，有一個烟盒，一個烟管，和一串鑰匙。但見貝克搜了之後，神情很得意的好似發覺了甚麼重要的証據。又道：「我們同到書室中再查看一遍罷」！當下他們三人，便一同

到了書室裏，貝克再問陶尼道：「今晨你果然不會到這室中來過麼？」陶尼道：「果然不會來過」。貝克朝着賈京司道：「他說的話，你總該聽見了」。賈京司點頭稱是。貝克點上一支捲煙，又道：「陶尼你的話，我不相信，我敢說豪李被人打死時，你必定正站在這裏，你站的地方我已推出來了，待我指給你瞧」。他說完這話，便走到豪李屍身的後面，離開不到幾尺遠微微斜向右面。又道：「當打死豪李的兇首開槍時，你必是臉朝保險箱這樣站在這所在的對面」？陶尼聽說着實吃了一驚。原來鮑門開槍的時候，他果然是這樣站着的貝克見他不語，料到所說一定不錯。便笑了一笑道：「你已無可抵

賴了罷？不過當時你既未在場，怎會曉得你站的所在呢？我想你定很奇怪，其實說破了並沒甚稀奇。你聽我說罷，當你那同黨開槍時，槍彈穿過了豪李的身體，再打到這保險箱的門上，但箱門是鋼製的，非常堅硬，槍彈的直射力又已減低，自然不能攢進箱門。因為不能攢進，便受着了那反動力，向右面斜飛過去，差不多成個四十五度的角度，剛巧攢進你外套右邊的袋裏去。正打在你袋裏的烟盒上，因為槍彈的射力已完，不能再向前進，一遇障礙，便落在你的袋裏了。祇因你外套的鈕扣，均未扣上，右邊的袋中，又有烟盒和鑰匙等物，右邊這一幅，自然向外盪開，並不貼近你的身體，所以槍彈攢進去時，那

一下震動你未曾覺得了。因爲這一層，你方才對我說，今晨你未曾進過書室，我隨即曉是誑話了。你爲甚麼說誑呢？自然是和那開槍的兇首是同黨了。心想欺騙我門好脫卸你們的罪名，你那同黨便假意把你捆起來。貝克說到這裏，又沉聲說道：「惡徒，你聽我這番話大概祇好俯首認罪罷了！」陶尼仍是不應，祇把一隻手伸到外套右邊的袋裏，仔細一摸，覺得朝外的一面果有一個小洞，再拿出烟盒來瞧，看見盒蓋上，果有一方失了原形，不禁神經大震，支持不住，便真個昏暈過去了……

(完)

報 動

報 務 警

---

第五十八期

雜 組

四

債券遺失債券

(續前)

菲士克驚喜跳躍曰。天耶。究爲誰所刦耶。鮑亦登曰。刦者已爲異物。此劇彼獨力爲之。故使之獨就死地。語竟匆遽欲行。菲士克強留之曰。感君鼎力。厚我良多。應受酬金。請自言其數。鮑亦登曰。君不欠我歲俸。食祿而不事事。何以目安。就鮑亦登之言思之。可見著名之大銀行。皆倚鮑亦登爲重。遇有要事莫不與聞。既歸事務所。哿如曼乃問曰。何以置哀考伏於事外。鮑亦登曰。此事似甚離奇。吾以臆見斷之。故覺頭緒分明。不難着手。吾聞菲士克言。本森日日送款於庫。哀考伏知之久矣。吾甚疑菲士克之女書記豆若。恐其暗通消息。平日何不下手。

。所以必待今日者。因今日數額較多。值得一划。此中詭計陰謀。哀考伏必與豆若暗相聯絡。克戈孚銀行之窗下。必有哀考伏之蹤跡。隔窗偷瞰。或示以本森送款之時間。所經過之道路。數目之多寡。豪而特爲適中之地點。豈一時所能猝得。羔曼身爲石匠。必先與哀考伏妥議。由彼力任牽率。則此穴鉤心門角。頗費經營。並非虛設。至於臨時或由哀考伏走告。或者敲窗作聲。使之行事。可憐之羔曼。守候已非一日。吾見彼吸殘之烟捲。聚積其下。必由久坐心煩。吸烟自解。哀考伏引本森以就此機關。亦具苦心。幸而本森所放之處。暗合奸人之意。即使不能暗合。考哀伏必別有妙法。使之移就而後已。

以微利誘之。引與共話。蓋欲牽本森之心。使之忘却皮篋。傘柄觸聲。並非告羔曼以來也。彼破軀肱篋。不能毫無響動。故以觸地之聲亂之。皮篋所在。本森不能忘情。哀考伏與語之時。必藉重雨衣遮掩之。哿如曼亦以爲然。鮑亦登曰。開篋竊券。又爲合之。拔瓢補瓢。固恃哀考伏支吾於上。然手段神速。不可不服其才。其不取現金。恐其驟減重率。本森不能漫無覺察。故本森始終莫明其妙。以爲未破其局。然亦幸而不覺察耳。設當時勘出。立發其伏。吾恐本森之性命不保。哀考伏與羔曼。必以他法死之。哿如曼曰。敢問羔曼得手。不運之於外。而埋之屋中。其理安在。鮑亦登大笑而對曰。此問最。

佳。不知衆工俱集。羔曼不能無故出門。其中之暗隙者。恐本森知察。徑入豪而特樓。向工人搜索。如此已身獲此。豈不立逮入官藏。之地下。以待日斜。固其宜也。吾之聲東擊西。故遣衆警鼓噪。使之肉跳心驚。不得不挪移藏物。幸而成功。彼如坦然不爲之動。吾亦唯有入室亂掘之一法。哿如曼又深然之。鮑亦登曰。此所謂搗其隙攻其虛也。吾與哀考伏立譚。未嘗不露疑彼之意。彼乃一塵不驚。並不張皇。奔向豪而特樓送信。此種穩健之態度。其心中必有所恃。彼已自處於不敗之地。所以首先尋贓。不使債券輸入他人之手。哿如曼亦曰。吾雖明晰此理。然仍有所疑。何以不逮哀考伏。以及豆若。君

既疑之。何不根究。鮑亦登曰。先生休矣。吾何嘗不如是設想。其如羔曼之已死何。羔

曼既死。逮其同謀。哀考伏強辭奪理。負固

不服。吾何以術證實其罪。至於密斯豆若。

更無波及之理。彼自謂與哀考伏無素。則羔

曼更不待言矣。不過我自思維。一人或爲同黨

。哿如曼曰。君言良是。鮑亦登曰。君以爲是。

彼哀考伏必且鑿爲遜跡。明日伯勞特街上。

必不能見其談笑自如。耳目極多。如有關係

。必有人疑及之。終必就逮。不過須俟此後

之機會。至於豆若。我俟暇日。當使菲士克

辭退之。寧可多給以資不可留也。君記吾言。

。須知羔曼。以及哀考伏豆若。均非主要之人物。吾等須知此主動者。必非凡材。其聰

明才力當在吾等之上。謂予不信。且俟將來。鮑亦登所言如是。其後奇案發生。果不出其所料。

(完)

報 務 警

---

第五十八期

雜組

八